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
专项报告

2023 年度





关于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640号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63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建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雨亭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2024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洪建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0020135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41

姓名	赵雨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1141993102700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3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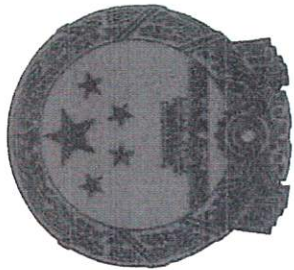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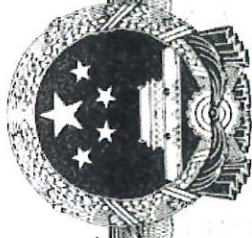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可
通过扫描
二维码, 了解
更多市场主体
登记、备案、
监管信息应
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 管理咨询;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